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6-001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502,2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5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董事长王亮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总经理王欣，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易凌杰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320,906,439	99.8146	586,600	0.1824	9,200	0.003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320,912,039	99.8164	581,000	0.1807	9,200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8,589	78.4403	578,600	21.2222	9,200	0.3375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4,489	77.1896	612,700	22.4729	9,200	0.337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6 年度对全资子公 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130,589	78.1469	586,600	21.5156	9,200	0.3374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 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 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2,136,189	78.3523	581,000	21.3102	9,200	0.3374
3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控 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 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38,589	78.4403	578,600	21.2222	9,200	0.3375
4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2,104,489	77.1896	612,700	22.4729	9,200	0.33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 1-4 为普通议案，议案 3-4 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紫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审议事项回避表决。议案 1-4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阳、申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